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及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俞迪辉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公司与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叶盛基、郑万青、谢雅芳

2020年9月30日